

证券代码：837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服务及收费情况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公司提供 1 年审计服务，上期审计收费 30 万元，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3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

首席合伙人：胡柏和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2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77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30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6,490.00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8,551.3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1,416.62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2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制造业
C27	医药制造业	制造业
I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38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制造业
C26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制造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,232.5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5,113.3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

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许茂芝，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起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。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签署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7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唐爱荣，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起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，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签署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共 6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晓敏，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，在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；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执业；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；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；2013 年 10 月至今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0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 2024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7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格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核，并对其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其具备未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，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暨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四）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文件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